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 總結

2025年6月13日

目錄

引言及概要	1
背景.....	1
所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1
未來路向.....	4
整體意見	5
繼續支持無紙證券市場.....	5
建議限額獲得廣泛支持.....	5
證監會的回應.....	6
建議限額	6
USI 設立費用.....	6
去實物化費用.....	8
轉讓及登記費用	10
其他意見	15
向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15
順序安排及相關事宜	15
市場教育及培訓	15
下一步工作及結語.....	16
詞彙表.....	17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19
附件 2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進一步修訂（標明修訂本，當中顯示與《諮詢文件》隨附的版本對照下的變更）	20

引言及概要

背景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5 年 2 月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向投資者收取的三類費用的建議限額，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這些費用是：
 - (a) **USI 設立費用**，即設立一個讓人可持有及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¹的設施（**USI 設施**）所需的費用；
 - (b) **去實物化費用**，即將任何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所需的費用；及
 - (c) **轉讓及登記費用**，即處理及登記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所需的費用。
2. 諮詢期已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結束。我們合共接獲 11 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業界組織、一名中介人及五名個人。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件 1](#)，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取覽。
3. 本總結文件概述了就有關諮詢接獲的意見，我們的回應，以及我們的總結。

所接獲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4. 整體來說，回應者繼續對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表示支持，而建議限額整體上亦獲支持。他們指出，有關建議確立了一個公平而透明的收費結構，能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促進投資者參與，以及有助無紙證券市場及證券市場的整體發展。一名回應者注意到未就去實物化設定最後期限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因此建議證監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訂定一個日期。我們確認，本會將持續就此進行檢視。

[建議限額的水平](#)

5. 關於對該三類費用各自的具體建議限額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a) **USI 設立費用**：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按每個 USI 設施收取 50 元的建議限額。他們認為，這對一般投資者來說是合理且可負擔的金額，亦可鼓勵及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有助抵銷部分營運成本，以及利便市場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 (b) **去實物化費用**：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按每份所有權文書收取 5 元（最低收費為 20 元）的建議限額，對一般投資者來說屬合理且可負擔，而且收費基準清晰透明，避免了複雜的程序，令投資者易於估算開支。然而，一名回應者指出，擁有大量所有權文書的投資者可能會視有關費用為一項沉重的負擔。
 - (c) **轉讓及登記費用**：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收取交易價值的 0.02% 及最低收費 20 元的建議限額，以及支持不就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收取費用。他們指出，有關建議公平合理且符合“用者自付”原則，能夠保護小額投資者

¹ 有關“訂明證券”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詞彙表](#)。

免受過高的費用影響，同時簡化行政工作，並與相關的營運工作、風險及成本相符。另一方面，數名回應者關注到建議限額及收費基準將導致大額交易的成本大增。

- (d) 所適用的費用限額不應計及第三方費用及額外工作：一名回應者認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有一定的靈活性，可收回它們可能須承擔的第三方費用，以及可就在特殊情況下必須進行的額外工作收取費用。因此，他們提議，建議限額不應計及相關費用。

6. 本會欣悉並歡迎建議限額得到廣泛支持，並注意到所提出的意見。

- (a) 對大額交易的成本影響：有關對投資者進行大額交易或持有大量所有權文書所帶來的成本影響的關注，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向投資者所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及合理的，並與所需的工作及所涉及的成本相稱。

(i) 就實物化而言，隨著所有權文書數目增加，所涉及的工作量亦會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認為，較高的費用總額是合理的。

(ii) 就轉讓而言，大額交易的處理通常涉及較深入的驗證工作及額外的風險管理程序。因此，我們認為，較高的費用總額是合理的。此外，如要為大額交易設定上限，則該上限必須設於足夠高的水平，而此舉可能會導致有關上限不具備意義。另一個辦法是，須對從價收費率本身作出調整，以涵蓋整體營運成本，而此舉意味著絕大部分交易的成本將會上升。

因此，我們認為，本會的建議已就成本在不同持份者之間分攤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亦顧及了對屬於不同組別的投資者所造成的潛在影響。我們設定費用限額的主要關注點始終仍是比例佔大多數的較小額投資者。

- (b) 所適用的限額不應計及某些費用：就限額是否不應計及某些費用的問題而言，儘管我們理解此疑慮，但我們並不認為應將所有該等費用排除在外。同時，亦難以詳盡無遺地列出哪些費用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吸收，以及哪些費用可合理地被轉嫁。我們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此採取明智和合理做法，並本著投資者的利益行事。尤其是，費用限額應涵蓋一般須就完成 USI 設立、去實物化或轉讓程序（如適用）而提供的所有服務。當中亦應包括向投資者提供的合理協助及指引，以及所提供的一系列合理的選項或替代方案，尤其是在支付渠道方面。

建議限額僅適用於個人

7. 我們接獲少量關於建議限額的範圍及準則的意見。兩名回應者認同我們有關 USI 設立費用及去實物化費用的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的建議。另一方面，其他兩名回應者建議，這些限額亦應適用於公司及其他非個人，以確保更加公平，並讓更多持份者可以受惠和鼓勵他們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8. 我們依然認為，USI 設立費用及去實物化費用的建議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原因是就公司所涉的程序及工作可能有差異和較為複雜。

建議限額僅適用於基本服務

9. 整體來說，大多數回應者認同建議限額應僅適用於基本服務，原因是此舉將允許在處理較為複雜的程序及提供增值服務時，可採用靈活的收費方法。

10. 一名回應者表示，基本服務的定義可能不夠清晰，並建議證監會允許股份登記機構可靈活地詮釋其基本服務的範圍。在與我們的後續討論中，該名回應者澄清基本服務不應包括例如：
- (a) 使用紙張的選項（在已有電子化替代方案的情況下），目的為鼓勵採用電子化替代方案；及
 - (b) 需要特別處理和進行大量額外工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可能需要取得外部法律意見的破產個案）。
11. 我們注意到對“基本服務”範圍所提出的關注。有關鼓勵在可用的情況下選用電子化方案這點，就轉讓而言，我們認同這一觀點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說，鼓勵及促使投資者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進行轉讓是可取的。因此，處理轉讓的基本服務不應涵蓋在有電子化替代方案情況下的紙張形式轉讓。為更清晰起見及免生疑問，我們將擴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 內的描述（如[附件 2](#)所示），以就此進行釐清。至於在特殊情況下的特別處理，上文第 5(d)及 6(b) 段的論述中已涵蓋了相關內容。

其他意見

12. 我們亦接獲其他各類意見。以下載列了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意見。
- (a) 對閑置 USI 設施的處理：一名回應者詢問是否應關閉長期不活躍的 USI 設施，並在相關設施其後重新設立時收取費用。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關閉有關設施及在重新設立時收費。這種做法亦可能會減低投資者盡快設立 USI 設施的意欲。
 - (b) 對市場流動性及經紀業務的影響：數名回應者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會令市場流動性及經紀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原因是這些建議會鼓勵投資者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證券。我們不認同此觀點。我們並不認為市場流動性會單純因為投資者選擇在何處持有證券而受到影響。至於對經紀業務的影響，我們承認可能存有潛在的負面影響，但這亦可以鼓勵透過服務創新來進行競爭。此外，任何有關影響亦將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相關銀行或經紀的收費及服務、投資者的投資需要及目標、其交易習慣等。
 - (c) 實際問題及關注事項：一名回應者提出多項與建議相關的實際問題，包括：(i) 在轉讓請求被拒絕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有一定的靈活性，可不退回全部轉讓及登記費用；(ii) 需要進一步釐清計算轉讓及登記費用的參考價格，特別是在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進行轉讓時；及 (iii) 需要一套標準的方法來處理轉讓及登記費用金額超過小數點後兩位數的情況。我們認同這些問題全部均有道理，並將在下文第 59 至 64 段中作出進一步釐清。
 - (d) 市場被兩家股份登記機構所主導：一名回應者表示，香港市場被兩家股份登記機構所主導，並需要為此制訂額外的管控措施。我們理解有關顧慮。在無紙證券市場下，我們將加強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監管監察，而因此將能更有效地監察費用限額的持續合適性，並在必要時提出修改建議。我們亦注意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受《競爭條例》約束，該條例禁止反競爭行為及作業手法。
 - (e) 投資者教育及市場參與：一些回應者強調投資者教育及市場參與的重要性，讓市場能更深入認識並順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我們對此表示認同。相關工作已經展開，而本會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前的數個月及往後日子裡加大工作的力度。

未來路向

13. 鑑於回應者整體上的支持，我們將落實《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限額（惟需待載於[附件 2](#)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 內的部分描述作出修訂後）。我們亦將就此更新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²
14. 我們謹藉此機會向每位曾投放時間和努力回應有關諮詢及與我們作進一步討論的人士表示謝意。所接獲的意見有助我們就早前已公開作諮詢的建議作出定論。本次諮詢的結束亦標誌著一個重要里程碑，並將有助利便在不同持份者之間就費用展開討論。我們會按計劃在 2026 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

² 證監會推出了無紙證券市場的[專題網頁](#)，以幫助市場更深入了解新措施及進行準備工作。該網頁一站式提供所有實用資料，並載有一系列常見問題解答，以幫助上市發行人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他們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的權利和責任。隨著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相關工作的推進，該網頁將定期作出更新。

整體意見

繼續支持無紙證券市場

15. 大部分回應者表示繼續支持無紙證券市場措施，而數名回應者指出，該措施將有助減少須經人手處理的工作及人為錯誤，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建議限額獲得廣泛支持

16. 大部分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限額。所接獲的整體意見包括下列方面：

- (a) **對小股東公平**：該建議確立了一個較為公平的收費結構，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同時凸顯了採用紙張形式持有證券的不便（例如更換遺失或損毀的證明書的程序繁瑣且費用高昂），並鼓勵投資者學習新科技，以管理自己的持股。
- (b) **降低投資者的成本**：該建議可顯著減少投資者需向經紀及銀行支付的各項託管及服務費用，從而降低成本及提高投資回報。
- (c) **清晰透明**：該建議確保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保持公平及透明。費用限額讓登記持有人、發行人及登記機構能清晰明確地知道相關的費用。
- (d) **有助推動無紙證券市場及提升本港金融市場**：香港金融市場應實施數碼轉型，以緊貼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在這個數碼時代，任何人都不應持有實體股票，特別是考慮到實體股票可能會對及時交易造成的負面影響。建議的收費模式將有助建立一套股份擁有權制度，不僅讓散戶投資者能以電子方式以其自身名義擁有股份，還能節省託管及行政費用和享受顯著更快的處理時間。該建議為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創造了條件。
- (e) **加強投資者保障及利便投資者參與**：將這些費用標準化可使投資過程變得更加簡單。如投資者能夠利用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的設施來管理投資，他們的掌控權及安全感都將會有所提升。亦希望上市公司能藉此機會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
- (f) **不大可能收回成本但可以理解**：該建議可以理解為代表那些可能對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的成本無話語權的投資者表達意見。建議的費用水平不大可能收回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因此有關成本將不會以“用者自付”基準來承擔。但是，亦理解所有各方都必須分擔部分成本。
- (g) **密切留意是否需要就去實物化設定最後期限**：沒有就既有股東需將實體股份證明書去實物化設定最後期限，會令發行人面臨不必要的成本，原因是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須繼續並行運作紙張及電子化系統，而這是沒有實質得益的。證監會應監察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進展，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股東將其**參與證券**³去實物化指定一個期限。

³ 有關“參與證券”的詳細解釋，請參閱[詞彙表](#)。

證監會的回應

17. 我們對建議得到回應者的廣泛支持表示歡迎，並注意到回應者對發行人因沒有最後期限而須並行運作兩個系統的關注。我們確認，本會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監察去實物化的進度，並在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設定最後期限。

建議限額

USI設立費用

1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 USI 設立費用不應（按每個 USI 設施計算）超過 50 元，而該限額應僅適用於以個人名義設立的設施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基本服務級別。

建議限額

19. **普遍支持及意見：**許多回應者表示支持建議限額。回應者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建議限額對一般投資者來說屬合理且可負擔。USI 設立費用（及去實物化費用）可視作為投資未來和支持環保略盡綿力。
- (b) 一次性 USI 設立費用的建議限額屬合理。此費用可部分抵銷登記機構因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環境而產生的營運成本，同時維持散戶投資者的負擔能力。
- (c) 一次性且相對較低的費用可降低個人投資者的門檻並鼓勵及早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從而利便市場迅速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 (d) 由於大多數投資者僅需設立一至兩個 USI 設施，故總成本將介乎 50 元至 100 元，這對個人而言相對容易應付。然而，若設立 USI 設施的實際成本超過 50 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便可能會透過其他服務收費轉嫁有關成本，這將削弱 50 元限額的成效。

20. **我們的回應：**我們對就設立 USI 設施收取 50 元的建議限額得到回應者在整體上的支持表示歡迎。我們注意到，有回應者憂慮實際成本可能會超過建議的 50 元限額，及相關成本會以其他方式轉嫁予投資者。在提出 50 元限額的建議時，我們已力求在各方如何分攤成本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就 USI 設立費用而言，我們預期任何超出 50 元的成本一般將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或發行人承擔。我們亦認為，它們以其他方式將有關成本轉嫁予投資者的機會不大。儘管如此，我們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直接監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並因此將能更有效地評估相關成本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透過其他方式轉嫁予投資者。如有需要，我們將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

21. **所適用的費用限額不應計及第三方費用及額外工作：**一名回應者指出，應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相關規定的規限下，就額外工作收取費用。另一名回應者亦有同感，表示除了處理時間外，服務級別也可由其他因素（例如支付方式及渠道、特別要求的處理等）決定。他們認為，部分上述例子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工作或支付第三方費用（例如某些信用卡服務）。他們因此提議，建議的 50 元限額不應排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額外工作及成本收取費用，因為此舉將有助為散戶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22. **我們的回應：**我們察悉回應者關注到，若允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額外工作或成本收取費用，投資者便可享有更廣泛的選項。然而，難以詳盡無遺地列出哪些費用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吸收，以及哪些費用可合理地被轉嫁予投資者或發行人。我們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此採取明智和合理做法。一般而言，我們的預期如下：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 **USI** 設立費用的支付提供一系列合理的選項／渠道，包括實物現金、支票、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常用電子支付渠道。與提供該等選項相關的成本一般亦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吸收。
 - (b) 為設立 **USI** 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完成設立程序一般涉及的所有步驟及程序，以及就設立和其後使用設施向相關投資者提供一切合理指引及協助。
 - (c) 建議的 50 元限額不擬涵蓋提供不屬於設立 **USI** 設施的一部分或非設立 **USI** 設施不可或缺的服務。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選擇就該等額外服務收取費用，但該等服務的任何費用均須屬公平及合理，並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

範圍及準則

23. **僅適用於個人及基本服務：**數名回應者同意，建議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及基本服務。然而，其他兩名回應者建議，有關限額亦應適用於公司及其他非個人，以確保更加公平，並讓更多持份者可以受惠和鼓勵他們參與無紙證券市場。
24. **我們的回應：**我們注意到回應者意見不一，但仍然認為有關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如《諮詢文件》所說明，設立 **USI** 設施所涉及的程序及工作在非個人情況下可能會有差異和較為複雜。例如，該等程序及工作可能包括取得和審閱與非個人的架構、管治及獲授權簽署人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所接收的指示能被可靠地執行。所涉及的成本可能比為個人設立 **USI** 設施更高，因此有需要收取較高的費用。儘管如此，向非個人收取的任何 **USI** 設立費用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屬公平及合理，並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
25. **需要更多分層服務：**一名回應者表示，不論投資者以哪一種方式申請 **USI** 設施（例如親身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提交申請），50 元限額一概適用的建議屬公平，並可避免僅因申請方式不同而導致的不平等對待。他們亦指出，該建議將有助於特快服務靈活定價，從而在效率與市場需求之間取得平衡。然而，他們認為，由於當市場需求激增時，在五日內完成設立 **USI** 的現有建議或會導致處理延誤，故可能需要更多分層服務選項來應對不同市場需求。
26. **我們的回應：**對於需要更多分層服務選項來應對不同市場需求的意見，我們釐清，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仍可選擇提供不同服務級別，並就其收取不同費用。就特快服務而言，我們理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較高的費用。然而，它們如收取較高的費用，則仍需確保所收取的任何較高費用均屬公平及合理，並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

其他意見

27. **對閑置 **USI** 設施的處理：**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允許關閉不活躍的設施（即長期無結餘的設施），並在其後重新設立設施時收取費用。

28. **我們的回應：**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僅僅因投資者無結餘（即使是長期）便關閉其 USI 設施。此舉亦可能會減低投資者盡快而非等到取得無紙形式的證券時才設立 USI 設施的意欲。維持閑置 USI 設施的成本亦可能微不足道。儘管如此，若日後證明維持閑置 USI 設施對發行人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造成過度負擔，我們屆時便會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處理此事。
29. **釐清所提出的問題：**一名回應者亦提出以下關於設立及維持 USI 設施的問題，我們將於下文釐清。
- (a) **需設立多於一個 USI 設施：**若投資者的持倉涉及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投資者需否在不同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 USI 設施？答案是需要。如《諮詢文件》第 15 段所述，USI 設施只可用來持有和管理由設立設施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處理的訂明證券。因此，持有多隻不同證券的投資者可能須設立多個 USI 設施。
- (b) **設立 USI 設施的指引：**證監會會否為非個人（例如獨資經營、合夥及有限公司）設立 USI 設施提供指引？答案是不會。設立 USI 設施屬於營運事宜，且有關程序及安排可能在某程度上因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而異。因此，證監會無法就此提供指引。然而，我們預期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以利便設立程序。此外，我們注意到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發表一份資料文件（[《對發行人和股東的資料文件——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USM）》](#)），當中提供了一些設立 USI 設施的指引（見該文件第 4.1 節）。如需更多資料，投資者應聯絡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去實物化費用

30.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去實物化費用都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每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 5 元；及(ii)就每隻股票／每隻證券提出的每項去實物化請求 20 元。我們亦建議，該限額應僅適用於涉及個人名義的證明書或所有權文書，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基本服務級別的去實物化。

建議限額

31. **普遍支持及意見：**許多回應者表示支持建議限額。回應者提出以下意見。
- (a) 建議限額對一般投資者來說屬合理且可負擔。去實物化費用（及 USI 設立費用）可視作為投資未來和支持環保略盡綿力。
- (b) 去實物化的實際成本相當可能遠高於 5 元。然而，將一次性去實物化費用的上限設定在可負擔的水平，對鼓勵投資者更廣泛地採用去實物化至關重要。設定建議限額是合理的做法，既能在收回成本與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亦可確保登記持有人及登記機構能預測與去實物化相關的成本。
- (c) 按每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為基準收費的建議使計算更加清晰，避免了複雜的程序，令投資者易於估算開支。最低收費 20 元亦是善待小額投資者（例如持有一至四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的投資者），且利便市場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 (d) 對於持有超過 50 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的投資者來說，250 元的費用可能被視為一項沉重的負擔。相反，由於建議的最低收費 20 元是現行收費 2.50 元的八倍，故可能會令僅持有一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的投資者不滿。

32. **我們的回應：**我們對去實物化費用的建議限額得到廣泛支持表示歡迎。我們理解，在某些情況下登記持有人可能持有大量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然而，所涉及的證明書／所有權文書數量愈多，所需的工作量亦會隨之增加，因此在這些情況下應支付的總去實物化費用亦應該較高才算合理。至於對最低收費 20 元遠高於現行收費 2.50 元的顧慮，我們認為這種比較並不公平或適當，因為現行收費 2.50 元已維持了超過 20 年，因此相當不合時宜。
33. **限額不足以收回成本：**兩名回應者指出，就每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支付 5 元的建議限額不足以收回所涉及的成本，其中一名回應者補充指，儘管如此，它仍理解尋求基本服務級別的個人持有人不應被收取大額費用的看法，亦因此明白建議限額的理據。然而，該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在釐定最終費用水平前考慮市場共識。
34. **我們的回應：**如《諮詢文件》所述，由於發行人和投資者均會受惠於去實物化，因此預期雙方承擔部分成本是合理的。我們認為，建議限額對投資者來說是合理且可負擔的金額，並有助降低發行人及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原本可能須承擔的成本。
35. **沒有充分考慮時間成本：**針對相關問題，一名回應者表示，為去實物化而核實所有權文書的程序費時，且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成本上升，有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或導致其他隱藏收費。
36. **我們的回應：**我們不認同此觀點。我們同意核實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的程序費時。然而，我們在制訂去實物化費用的建議限額時已考慮這一點。此外，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去實物化費用預期僅有助降低去實物化的成本，而非用以覆蓋全部的成本。
37. **所適用的限額不應計及某些費用：**與上文第 21 段所討論有關 USI 設立費用的觀點類似，一名回應者指出，去實物化的費用限額不應計及潛在的支付處理費。
38. **我們的回應：**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建議採用上文第 22 段所述有關 USI 設立費用的相同做法，即一般而言，我們的預期如下：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去實物化費用的支付提供一系列合理的選項／渠道，包括實物現金、支票、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常用電子支付渠道。與提供該等選項相關的成本一般亦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吸收。
 - (b) 為將證明書／所有權文書去實物化而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完成去實物化一般涉及的程序，以及向相關投資者提供一切合理指引及協助。
 - (c) 就每張證明書／所有權文書支付 5 元及支付最低收費 20 元的建議限額不擬涵蓋提供不屬於處理去實物化請求的一部分或非處理去實物化請求不可或缺的服務。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選擇就該等額外服務收取費用，但該等服務的任何費用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的規定。

範圍及準則

39. **僅適用於個人及基本服務：**數名回應者同意，建議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及基本服務。一名回應者指出，此舉將允許採用靈活的收費方法來配合非個人情況可能需要的較複雜程序。然而，其他兩名回應者提出關注事項。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限額亦應適用於非個人（包括經紀），讓更多持份者可以受惠，另一名回應者則表示，期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促進公平競爭並提升與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可比性。

40. **我們的回應：**我們注意到回應者意見不一。然而，與 USI 設立費用（如上文第 23 及 24 段所討論）一樣，我們仍然認為有關限額應僅適用於個人。如《諮詢文件》所說明，公司和非個人情況所涉及的程序及工作可能較為複雜，並且涉及較多工序。所涉及的成本可能因而會較高，亦因此有需要收取較高的費用。儘管如此，向非個人收取的任何去實物化費用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屬公平及合理，並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

轉讓及登記費用

41.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向投資者收取的任何轉讓及登記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交易價值的 0.02%；及(ii) 每項轉讓請求 20 元；及
- (b) 就香港結算代理人向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轉讓而言，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不應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即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及以投資者自身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時，不應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轉讓及登記費用）。

42. 我們亦建議上述規定應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參與證券的轉讓及非參與證券的轉讓；及
- (b) 不論有關轉讓是採用以紙張為本的程序還是電子化程序來進行，
惟僅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有關轉讓的基本服務級別而言。

建議限額

43. **普遍支持及意見：**許多回應者表示支持建議限額。他們亦注意到以下事項。

- (a) 隨著去實物化的完成，將不再能按所涉及證明書／所有權文書的數目為基準收費。按交易價值為基準收費的建議符合“用者自付”原則，而建議的費用水平似乎亦屬適當。
- (b) 建議限額屬公平，且收費結構可保護小額投資者免受過高的費用影響，同時可就較大額的轉讓適當地收取費用。
- (c) 建議的從價收費方法確保較小額的交易無須支付過高的固定費用，且較大額交易的成本是合理的。
- (d) 從價收費方法簡化了行政工作，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本質上亦較定額費用更為公平。該方法有助確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能更加切合在運作方面的相關工作量及對科技基礎設施的維護，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必要的特殊處理。
- (e) 建議的模式適當地考慮了與大額轉讓相關的較高風險。以價值為本的定價制度可反映這些較高的風險，確保登記機構所收取的費用與其處理大額交易所涉及的複雜程度相稱。
- (f) 不為應付的金額設定上限的建議因其簡單性而顯得較為合理。同時，該建議亦符合“用者自付”原則，並能讓成本可均衡地收回。

- (g) 不就來自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的建議可減少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的成本，鼓勵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證券，以及推動無紙證券市場的發展。然而，投資者須就提取證券支付轉讓及登記費用亦並非不合理，因為當中涉及到有實質服務的提供。
- (h) 就參與證券及非參與證券採用統一的做法可減少混淆和簡化運作程序。然而，這個新的收費基準與現時就每張證明書收取 2.50 元的費用有明顯的分別，因此需要教育投資者，以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定價模式。
44. **我們的回應：**我們對轉讓及登記費用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表示歡迎。我們同意投資者教育對於確保市場順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環境至關重要。隨著無紙證券市場即將實施，我們將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亦已在證監會網站上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專題網頁](#)，以幫助提高對該措施的認識及了解。隨著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推進，我們將定期更新該網頁。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同時就來自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我們並不同意，並且仍然認為這會對投資者造成過度負擔，原因是該等投資者相當可能須承擔其他費用（例如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投資者的經紀的提取費用）。我們希望透過免除在這些情況下的轉讓及登記費用，鼓勵該等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證券，藉此推動無紙證券市場的發展。
45. **有關對大額交易的成本影響的關注：**兩名回應者關注到對大額交易的成本影響。他們的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a) 較大額交易的成本可能會上升，這或許會在機構投資者之間引起不滿。企業等非個人投資者亦可能因不設費用上限，而面臨較高的成本。
- (b) 建議證監會進行更詳細的成本評估，並與持份者充分溝通，以確保相關政策能切實落地執行。
- (c) 考慮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工作屬行政性質，轉讓及登記費用不應按從價收費的基準來收取，或者應設有上限。
46. **我們的回應：**我們注意到對大額交易成本增加的關注，以及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工作屬行政性質的意見。然而，我們依然認為，從價收費方法在整體上提供一個更為公平的收費基準，因為該方法可使絕大部分的轉讓都享受到較低的成本。要做到這點，唯一的方法是對較大額的交易收取較高的費用（以金額計算）。考慮到大額交易涉及較深入的驗證及風險管理工作，對該等交易收取較高費用的做法也是合理的。不過，我們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後監察從價收費方法的影響，特別是對大額交易的影響，並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至於與持份者溝通方面，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一直有與不同的持份者群體進行溝通，並將在未來數月繼續推進相關工作，以配合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我們亦歡迎相關人士與本會聯絡，討論他們可能關注的任何事項。
47. **所適用的限額不應計及某些費用：**一名回應者建議，限額不應計及支付處理費及其他與提供特別處理服務相關的成本，這點類似於上文第 21 段（就 USI 設立費用而言）及上文第 37 段（就去實物化費用而言）所討論的內容。
48. **我們的回應：**我們注意到所提出的關注，並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按照上文第 22 及 38 段所述的內容，採取合理及務實的方法，即一般而言，我們的預期如下。

- (a)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就轉讓及登記費用的支付提供一系列合理的選項／渠道，包括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常用電子支付渠道。就以轉讓文書進行的轉讓而言，亦應提供額外的實體支付選項，包括以現金及支票進行付款。與提供該等選項相關的成本一般亦應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吸收。
- (b) 為處理登記轉讓的請求而提供的服務應包括完成有關登記一般涉及的所有程序，以及向相關投資者提供一切合理指引及協助。
- (c) 轉讓及登記費用不擬涵蓋提供不屬於處理登記轉讓的請求的一部分或非處理登記轉讓的請求不可或缺的服務。因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選擇就該等額外服務收取費用，但就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的規定。

範圍及準則

49. **僅適用於基本服務：**數名回應者同意，建議限額應僅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基本服務，而一名回應者指出，這將允許就非參與證券的特快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用。另一名回應者補充指，基本服務的範圍或定義可能並不十分明確，並建議證監會給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一定的靈活性，讓它們可就此作出界定。在與我們的後續討論中，該名回應者澄清基本服務不應包括例如：
- (a) 使用紙張的選項（在已有電子化替代方案的情況下），目的為鼓勵採用電子化替代方案；及
 - (b) 需要特別處理和進行大量額外工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可能需要取得外部法律意見的破產個案）。
50. 我們理解所提出的關注，並明白有需要進一步釐清甚麼會構成基本服務。有關鼓勵在可用的情況下選用電子渠道這點，就轉讓而言，我們認同這項關注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說，鼓勵及促使投資者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進行轉讓是可取的。因此，處理轉讓的基本服務不應涵蓋在有電子化替代方案情況下的紙張形式轉讓。為釋除對上述事宜的疑慮，我們將擴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 內的描述（載於[附件 2](#)）。至於對特殊情況的處理，上文第 47 及 48 段已涵蓋了相關內容。

其他意見

51. **有關對流動性及經紀業務的影響的關注：**兩名回應者關注對流動性的潛在影響。一名回應者指出，股份及在一級市場上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可以進行買賣之前，必須先由投資者轉讓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不就來自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轉讓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但就其他轉讓收取按從價收費率計算的轉讓及登記費用的建議，可能會影響市場的流動性，並與政府增加市場流動性的政策背道而馳。此外，另一名回應者認為，由於轉讓及登記費用預期會鼓勵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股票，而非將股票存放於中介人處，這建議將對銀行的交易服務造成頗大的影響，長遠而言亦不利市場流動性，並對銀行的經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52. **我們的回應：**我們不認同此觀點。
- (a) 一般而言，當投資者在一级市場購入證券時，他們可直接或者透過經紀買入。如證券是透過經紀買入，則證券一開始便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轉讓及登

記費用。不過，投資者在出售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之前，當然可能須支付各種經紀費用（例如託管費用、代收股息費用等）。如證券是直接而非透過經紀購入，則無需支付該等費用。因此，整體而言，這兩個選項各有利弊。我們期望投資者在決定是直接還是透過經紀購入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之前，能權衡其利弊。

- (b) 就影響流動性而言，我們並不認為市場流動性會單純因為投資者選擇在何處持有證券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轉讓過程會顯著加快，投資者將能非常迅速和容易地將其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就對經紀業務的影響而言，我們認同若愈來愈多投資者選擇以其自身名義透過 USI 設施持有證券，則對相關業務可能會有潛在的負面影響。不過，我們認為，提供不同選擇和靈活性符合投資者和市場的更廣泛利益，並可進一步推動服務創新，以及促進銀行／經紀行之間的競爭。值得注意的是，投資者在決定是直接還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儘管轉讓及登記費用可能是其中一項因素，但它不會是唯一的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可能包括銀行／經紀行的費用及服務、投資者的投資需要及目標、其交易習慣等。
53. **實時取得市場價格：**一名回應者表示，如要在執行過程中實時取得證券市場價格的數據，系統開發成本及技術風險可能會增加。
54. **我們的回應：**我們澄清，取得實時數據應該是無需要的，因為該建議要求轉讓及登記費用根據歷史價格（即證券在其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而非實時價格）來計算——見下文第 61 至 62 段。我們注意到，該等價格可以透過多種途徑取得，包括香港交易所的網站。該等收市價現時亦被用於計算其他費用，例如印花稅。因此，我們不認為這一方面的建議會帶來重大挑戰。
55. **對隱藏費用的關注：**一名回應者詢問，除《諮詢文件》中列出的三類費用外，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投資者需要注意的隱藏費用。
56. **我們的回應：**我們澄清，所討論的三類費用（即 USI 設立費用、去實物化費用和轉讓及登記費用）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最常會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然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亦可能會就特定服務收取其他費用，例如處理涉及已故證券持有人的個案、登記法庭命令或其他類似文件、安排查閱或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副本、補發遺失的證明書等。這些通常是一次性或非經常性費用，而非定期或經常性收費。與現行做法相類似，我們將讓個別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自行釐定該等費用。然而，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該等費用將須向公眾披露，並且必須是公平、合理及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此外，除需支付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費用外，投資者可能須向其銀行／經紀及／或香港結算支付費用及收費。例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交易時，可能需支付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結算費用。投資者應向其銀行／經紀查詢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57. **已故個案：**一名回應者詢問，轉讓及登記費用是否會影響投資者的後人在投資者去世後繼承股份的能力。
58. **我們的回應：**在無紙證券市場下，投資者仍可以將股票轉移給其後人。一般而言，我們預期不會就涉及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個案（即將股份轉移給投資者的尚存聯名持有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個人代表）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能會就處理此類個案收取特定費用（類似於現行做法）及去實物化費用（如證券為參與證券及屬於有紙形式）。在所

有其他情況下，我們預期需要轉讓文書或指明請求，而在此等情況下，可能會收取轉讓及登記費用。

所提出的實際問題

59. **即使轉讓請求被拒絕，仍可選擇不退回全部轉讓及登記費用：**一名回應者指出，如某轉讓的登記在轉讓及登記費用已被收取後未能完成，登記機構應保留靈活性，以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例如是導致登記未能完成的責任方）決定是否以及退回多少費用。

60. **我們的回應：**我們原則上同意，如轉讓因發行人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拒絕，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應可酌情保留部分轉讓及登記費用。我們預期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此方面合理地行事，並確保任何保留的金額均屬公平及合理，並與所完成的工作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稱（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第 2.2 條所規定）。

61. **計算轉讓及登記費用的參考價格：**一名回應者指出，在計算轉讓及登記費用時，特別是在涉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進行轉讓的情況下，相關的參考價格需要更加清晰。我們注意到，該提議所關注的是令費用更為一致及可被預測，因為在這些情況下，轉讓文件及／或指示是透過轉讓人的經紀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而非直接向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交。因此，投資者（即轉讓人）向其經紀提交文件與該等文件送達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間或會相隔數天，其間股價可能已出現波動。

62. **我們的回應：**我們認同在釐定轉讓及登記費用的限額時，有需要進一步釐清所使用的參考價格。因此，我們已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進一步討論此事，而初步想法（技術細節有待最終落實）如下：

- (a) 就任何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進行的轉讓而言，參考價格應為證券在所有必須提交以進行轉讓登記的相關文件及／或資料獲香港結算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就任何其他轉讓而言，參考價格應為證券在所有必須提交以進行轉讓登記的相關文件及／或資料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c)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任何證券於特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布為該等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價格。

我們將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以列明相關事宜。（有關的初步草擬本載於[附件 2](#)，以供參考——見內文備註 7。）

63. **在計算費用時調整小數位：**一名回應者指出，按照建議的從價收費基準計算的某些費用金額可能會超過小數點後兩位數，使收取該等費用並不可行。該回應者建議，轉讓及登記費用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元，與計算印花稅的現行方法一致。該回應者補充指，就此訂明方法將確保不同登記機構之間的做法一致，並讓支付方更容易預測有關費用，特別是當中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登記機構收取費用時。

64. **我們的回應：**我們認同，制訂統一方法來調整超過小數點後兩位數的轉讓及登記費用會帶來好處。此舉將讓市場更清晰明確地知道所需支付的費用。然而，我們建議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即視乎哪個數值是最接近的一仙而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而非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元。此方法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付的徵費（例如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調整方法一致。我們將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載於[附件 2](#)），以釐清這一點。

其他意見

向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65. 一名回應者表示，香港的證券登記業務主要由兩家證券登記機構主導，因此發行人及投資者的議價能力有限。該回應者提議，日後應引入某種形式的管制計劃協議，以限制證券登記機構的利潤率、債務和股息。該回應者亦建議，證券登記機構收入的某個百分比應投入無紙證券市場、人力資源及其他基礎設施，用於日常營運。
66. 我們注意到兩大證券登記機構目前相對主導的地位。展望未來，我們將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其運作進行直接監管監督。因此，我們將能夠密切監察及檢視建議費用限額的持續適當性，當中會考慮去實物化和設立 USI 的步伐，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等因素。如有需要，我們將會提出修改建議。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受《競爭條例》約束，該條例禁止反競爭行為及作業手法，包括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順序安排及相關事宜

67. 一名回應者要求我們進一步釐清發行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順序安排。該回應者強調，發行人須有充足時間與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商討費用安排，最理想應至少提前六個月獲悉其參與情況。該回應者亦指出，發行人可能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而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應給予發行人充足的準備時間。
68. 我們大致認同，並因此促請發行人盡早與其證券登記機構展開討論。我們了解到，證券登記機構已開始就費用事宜及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時間與其發行人客戶溝通。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正在討論發行人順序參與的詳細後勤安排。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69. 此外，證監會正為發行人制訂指引，以便利它們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當中將包括關於證券成為參與證券所需的準備步驟的資料，及關於其後的持續責任的資料。有關指引亦將載有可供納入章程／細則的一些範本條文，以供發行人使用和參考。

市場教育及培訓

70. 一些回應者指出投資者教育的重要性，以讓市場能更深入認識新收費結構並順利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一名回應者亦提議，證監會應為中介人提供更多培訓，以便利它們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
71. 我們認同，市場教育及培訓對加深了解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及其對不同持份者群體的影響，非常重要。就此，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開始與發行人及中介人溝通，以提高它們對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及其實施前後所需採取的步驟的認識及了解。特別是：
- (a)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在證監會網站上推出[無紙證券市場專題網頁](#)，並將隨著無紙證券市場措施的推進，定期更新該網頁。
 - (b)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已參加多場研討會，幫助發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從業員更深入了解無紙證券市場措施及其影響，以及實施前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們將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c) 香港交易所已發表一份[資料冊](#)，為參與者提供有關運作事宜的資料。我們了解到，香港交易所在有需要時可能會發表更多文件，以便利其參與者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 (d)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亦已發表一份[資料文件](#)，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有關運作事宜的資料。同樣地，我們了解到，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有需要時可能會發表更多文件，以便利發行人及投資者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環境。

72. 證監會將在未來數月及無紙證券市場實施前後，加強推廣及投資者教育的工作。

下一步工作及結語

- 73. 鑑於回應者整體上的支持，我們將落實採納《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限額及準則（惟需待載於[附件 2](#)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附表 1 內的部分描述作出修訂後）。我們亦將就此更新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
- 74. 我們謹藉此機會向每位曾投放時間和努力回應有關費用諮詢的人士表示謝意。所接獲的意見有助我們就早前已公開作諮詢的建議作出定論。本次費用限額諮詢的總結意義重大，因為它將利便不同持份者考慮其自身在無紙證券市場下的收費結構，並有助推進和完成相關各方之間關於費用及收費的討論。
- 75. 我們會按計劃在 2026 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在未來數月，我們將聯同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工作，從而幫助他們了解新制度的運作、好處和影響，以及他們為參與新制度須作出的下一步行動。

詞彙表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所有權文書	紙本證明書或作為任何訂明證券所有權的證明而發出的其他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	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訂明證券	在聯交所上市及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六類證券——詳情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23(a)段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資料冊》	香港交易所在2024年10月2日刊發的 《中介人資料冊——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訂明的認可結算所及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的所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中央代理人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獲核准的證券登記機構，即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第7條所引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1AAG條，獲證監會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生效後實施），其最新的草擬本載於2024年7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2024年7月的總結文件》）附件4
參與證券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意即為使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在無需紙張文件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已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及手續——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50段及《2024年7月的總結文件》第29及30段
無紙證券市場	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或制度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的資料文件》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在2024年11月4日刊發的 《對發行人和股東的資料文件——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USM）》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年3月的諮詢	證監會於2023年3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



文件》

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

《2024年7月的總結
文件》

證監會於2024年7月發表的《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
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USI設施

用作持有／證明並以電子方式直接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設施
——見《2023年3月的諮詢文件》第23(d)(i)段



附件1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其他五名各自要求不公布其姓名的回應者（均屬個人）

附件2 —— 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的進一步修訂（標明修訂本，當中顯示與《諮詢文件》隨附的版本對照下的變更）

附表1：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現有或準登記持有人收取的若干費用及收費的限額

	服務描述	限額適用的服務級別	費用／收費限額
1.	處理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 <u>需要</u> 在收到有關設立USI設施的申請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設立程序的服務級別。 (另見下文備註1。)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USI設立費用”）不應超過每個USI設施50元。 (另見下文備註2。)
備註1：基本服務級別須就以下各項提供替代方式： - 設立 USI 設施申請的提交，至少包括提供以電子、郵寄方式及親身提交的選項；及 - USI 設立費用的支付，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2：這項限額<u>僅</u>： - 僅在 USI 設施以下列人士的名義設立的情況下適用：(i) 屬個人的單名持有人；或(ii) 全屬個人的聯名持有人；及 - 不論以哪一種方式提交申請（即以電子、郵寄方式、親身等），一概適用。			
2.	處理有關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 <u>需要</u> 在收到有關去實物化的申請以及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去實物化（即獲接納並反映在持有人登記冊內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 (另見下文備註3。)	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去實物化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每張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5 元；及 (ii) 就每隻股票／每隻證券提出的每項去實物化請求 20 元。 (另見下文備註4。)
備註3：基本服務級別須就去實物化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4：這項限額<u>僅</u>： - 僅在證明書及所有權文書以下列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情況下適用：(i) 屬個人的單名持有人；或(ii) 全屬個人的聯名持有人；及 - 不論以哪一種方式提交請求（例如以電子、郵寄方式、親身等），一概適用。			

3.	處理有關與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的請求	基本服務級別，即以符合下列說明的方式進行轉讓服務級別。並 (i) 就有關登記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言，轉讓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獲登記（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如本守則附表 2 第 2.1(b) 條所詳述）。以指明請求（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 2 條）的方式進行；或（另見下文備註 5。） (ii) 就有關登記非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言，以轉讓文書的方式進行；並轉讓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妥為簽立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書，相關的所有權文書等）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獲登記（或被拒絕）的服務級別完成轉讓程序。（另見下文備註 6。）	就轉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受讓人為其他人士的轉讓而言，不應收取費用。 就所有其他轉讓而言，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即“轉讓及登記費用”）不應超過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所轉讓的證券的交易價值的 0.02%（按其所轉讓的證券在其最後交易日結束時的最後收市價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及 (ii) 每項轉讓請求 20 元。（另見下文備註 7 及 8。）
	備註 5：處理有關登記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的基本服務級別須就轉讓及登記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6：處理有關登記非參與證券的轉讓的請求的基本服務級別須就轉讓及登記費用的支付提供替代方式，至少包括提供以實物現金、支票（以香港的銀行為付款人）、常用信用卡服務及廣泛使用的電子支付渠道支付的選項。 備註 7：所轉讓的證券的最後收市價指根據以下所述的收市價： - 轉讓的受讓人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情況下（即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在轉讓人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已提交（或被視為已提交）所有與轉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獲香港結算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任何其他轉讓——證券在所有與轉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接納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任何證券於特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是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公布為該等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價的價格。] 備註 8：如屬以下情況，上述限額不會排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收取額外費用（在本守則第 2.2 條的		

規限下)：

- 轉讓涉及無紙形式的參與證券；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能以電子方式接收和處理轉讓（即透過接收和處理該轉讓的指明請求）；及
- 轉讓各方改為選擇以紙張形式進行轉讓（即以轉讓文書的方式），並將該轉讓文書提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處理。